

#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## 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  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外國人士 A 與我國有戶籍國民 B 至某戶政事務所，欲辦理相關戶籍登記。惟於辦理時未攜帶任何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頗為困擾，不斷詢問所稱證明文件有那些。(10分)且 AB 二人同時對於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，可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登記之情形，同感好奇及疑問。(15分)您身為該戶政事務所人員，請依序回答 AB 二人所疑惑問題。

二、外籍學生 C，欲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，因其在臺居留日數未達應具有之居留日數而無法如願。試問，有那些來臺合法居留之事由，其居留期間無法列入未來歸化所需之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？(25分)

## 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2404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  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依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屬國籍法第3條第2項所稱之不良素行？  
(A)參加幫派或犯罪組織但未受刑之宣告 (B)吸食強力膠  
(C)透過網路媒介性交易 (D)棄養無謀生能力之年邁父母
- 2 甲為外國人現年38歲，應聘在臺並有住所，欲申請歸化，其所提供之各項文件，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？  
(A)已在臺連續居住滿6年且每年超過270天，但曾逾期居留20日  
(B)公司開立的聘僱證明  
(C)原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犯罪紀錄  
(D)參加內政部所開設之語言能力及國民基本常識課程時數達60小時
- 3 有關外國人申請歸化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應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 
(B)有殊勳於我國者，應經行政院核准  
(C)歸化人之已婚未成年子女，得申請隨同歸化  
(D)須於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

- 4 關於我國國籍之喪失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偵查中之刑事被告，縱符合國籍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仍不喪失國籍  
(B)喪失國籍後，其國民身分證及戶籍登記應予撤銷  
(C)民事案件繫屬中之被告，縱符合國籍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仍不喪失國籍  
(D)喪失國籍者如未取得外國國籍，依法得撤銷其喪失國籍之許可
- 5 甲為來自外國之高級專業人才，希望有一天能歸化，並被任命為大使，在國際社會為臺灣發聲。甲於歸化後如擔任上述職務，有何限制？
- (A)歸化後成為國人即無限制 (B)歸化者終生不得擔任公職  
(C)自歸化日起滿 3 年即可擔任 (D)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後即可擔任
- 6 甲男與乙女原為夫妻，因訴請裁判離婚，法院調解成立，婚姻關係消滅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仍應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  
(B)甲男與乙女任一方得單獨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  
(C)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，辦理離婚登記  
(D)其婚姻關係既已消滅，自毋庸辦理離婚登記
- 7 申請歸化、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，由何機關核發許可證書？
- (A)申請歸化、喪失國籍，由內政部核發；回復國籍由外交部核發  
(B)申請歸化由內政部核發；喪失及回復國籍由行政院核發  
(C)均由內政部核發  
(D)均由行政院核發
- 8 外國人在何種情形下申請歸化，應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？
- (A)有殊勳於中華民國  
(B)經審核通過之科技類高級專業人才  
(C)依原屬國法律規定須滿 20 歲始得喪失之 25 歲外國人  
(D)經審核通過之教育類高級專業人才
- 9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乙女發現兩人有禁婚親之事由，遂向法院起訴確認婚姻無效，就甲男與乙女之結婚登記，應如何處理？
- (A)結婚登記於判決確定前不受影響  
(B)應為變更之登記，註明確認婚姻無效訴訟進行中  
(C)應為更正之登記，註明確認婚姻無效訴訟進行中  
(D)應為撤銷之登記，因婚姻有無效之事由，戶政機關可依職權認定
- 10 外國籍甲在臺與本國人乙結婚，於民國 110 年生下丙，有關丙之出生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30 日內為之  
(B)得由戶長為申請人  
(C)逾期未辦理者，仍得再辦理  
(D)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，經催告後始辦理者，仍應受罰

11 有關無依兒童之戶籍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其姓氏依監護人之姓登記
- (B)無依兒童由監護人代立名字
- (C)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，以發現地為出生地
- (D)無依兒童亦應辦理出生登記

12 依戶籍法規定，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，而應為輔助登記之人，其事由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
- (A)精神障礙
- (B)心智缺陷
- (C)限制行為能力
- (D)思覺失調

13 關於遷出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
- (B)出境2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者，不適用之
- (C)出境2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在國外大學求學者，不適用之
- (D)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個月以上，因入矯正機關收容，得不為遷出登記

14 依戶籍法規定，有關戶籍登記之申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登記申請書，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- (B)以言詞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
- (C)其以網路申請時，應以電子簽章為之
- (D)電子簽章得由申請人自行設定之

15 關於國民身分證之申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，應申請換領
- (B)更換相片換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本人親自為之
- (C)有戶籍國民未滿14歲者，不得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
- (D)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，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

16 依戶籍法規定，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每年編造當年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名冊為何？

- (A)年滿12歲以上在學學生名冊
- (B)年滿15歲以上畢（結）業及新生名冊
- (C)退學與休學學生名冊
- (D)錄取新生名冊

17 關於我國人民取用中文姓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以兩個為限，一為本名，二為護照通用外文譯名
- (B)無姓氏者，得僅登記名字
- (C)原住民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在姓氏與名字之間，應以符號區隔
- (D)得依慣俗，名字在前，姓氏在後

18 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，其本名之證明文件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
- (A)華僑身分證明書
- (B)華僑登記證
- (C)國籍證明書
- (D)外國公立學校畢業證書

19 下列何者於姓名登記時，不得申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？

- (A)與外國人結婚之本國籍國民
- (B)取用中文漢人姓名之臺灣其他少數民族
- (C)取用中文傳統姓名之臺灣其他少數民族
- (D)歸化我國國籍之外國人

- 20 依姓名條例之規定申請改姓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戶籍登記之日起，發生效力
  - (B)本人申請改姓時，戶政機關應通知其子女並得其子女同意後，方得於其子女戶籍資料為父姓或母姓之更改
  - (C)因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亦得為改姓申請人
  - (D)改姓之申請人原則上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
- 21 下列何者不符合姓名條例規定之改名事由？
- (A)大學一年級新生甲發現與大二學長同名同姓
  - (B)乙遷入戶籍 1 年後，發現與戶籍登記地之里長同名同姓
  - (C)丙在 5 年前的舊報紙上，發現與通緝犯（現仍通緝中）同名同姓
  - (D)丁結婚後，發現與配偶之姑姑同名同姓
- 22 關於涉外行為之代理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，其代理權之成立，依本人及代理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
  - (B)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，無明示之合意者，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密切地之法律
  - (C)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，在本人與相對人間，關於行使代理權所生之法律效果，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密切地之法律
  - (D)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，在相對人與代理人間，關於代理人依其代理權限而為法律行為所生之法律效果，先依本人與相對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
- 23 關於物權之準據法，下列何者並非依物之所在地法或從其特別規定？
- (A)關於船舶之物權
  - (B)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，其物權之取得
  - (C)關於夫妻財產制中之不動產
  - (D)遺囑有關不動產者，關於遺囑之方式
- 24 有住所在我國的 A 國籍人甲，某日在苗栗鄉間駕車時，不慎撞傷來我國遊玩的 A 國籍人乙，導致乙傷重住院多日。其後，乙向我國法院訴請甲損害賠償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由於甲乙皆非我國人民，故我國法院對本案無國際管轄權
  - (B)本案乃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僅得以侵權行為地法之我國法為準據法
  - (C)甲乙得於起訴後合意適用 A 國法
  - (D)甲乙得於起訴後合意適用我國法
- 25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關於夫妻財產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夫妻財產制，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，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
  - (B)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，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，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，依該外國法
  - (C)關於夫妻之不動產，如依其所在地法，應從特別規定者，依該特別規定
  - (D)夫妻無合意或其合意之法律無效時，其夫妻財產制原則上先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